

**法國外貿銀行  
香港分行**

(在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外買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部份 - 分行資料

I. 未經審核之損益結算表

港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751,690	1,855,398
利息支出	(2,548,632)	(1,728,265)
	203,058	127,133
其他營運收入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	-
外匯買賣收益/(虧損)淨額	304,668	222,877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630)	-
其他買賣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13,063)	1,358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268,597	218,443
其他	1,367,989	(960,728)
	1,927,561	(518,050)
營運支出		
人事費用	(804,757)	(826,264)
租金	(71,589)	(70,134)
其他開支	(644,823)	(585,886)
其他準備金支出淨額	(1,775)	-
	(1,522,944)	(1,482,284)
扣除準備金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607,675	(1,873,201)
貸款、其他應收及其他減值虧損/回撥	(16,632)	11,383
經營溢利/(虧損)	591,043	(1,861,818)
出售物業、設備及投資物業收益/(虧損)淨額	(187)	-
稅前溢利/(虧損)	590,856	(1,861,818)
稅項抵減/(支出)	(79,536)	309,2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511,320	(1,552,523)

法國外貿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未經審核之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的存款	316,675	689,657
現金及在中央銀行的存款	2,567	9,147
在銀行同業, 並於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802,329	2,376,869
存放於海外辦事處金額	57,547,093	55,897,591
貿易票據	1,838,730	4,402,022
持有的存款證	3,324,750	2,701,309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
<b>貸款及其他應收帳目</b>		
客戶貸款	29,475,016	28,353,961
給予銀行同業的貸款	-	-
其他帳項	2,015,056	1,719,704
減值貸款、其他應收及其他撥備	(50,335)	(19,513)
	31,439,737	30,054,152
投資證券	10,876,271	10,719,967
其他投資	98,191	98,533
物業、設備及投資物業	46,821	51,535
<b>總資產</b>	<b>106,293,164</b>	<b>107,000,782</b>
<b>負債</b>		
銀行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2,986,630	6,009,600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6,360,727	5,443,323
儲蓄存款	-	-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862,524	1,527,664
	8,223,251	6,970,987
結欠海外辦事處金額	88,437,630	84,738,569
已發行存款證	3,893,150	7,026,525
已發行債券	-	-
其他帳項	2,752,503	2,255,101
撥備	-	-
<b>總負債</b>	<b>106,293,164</b>	<b>107,000,782</b>

法國外買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未經審核之損益結算表附加資料

港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費用及佣金收入	281,115	326,155
費用及佣金支出	(12,518)	(107,71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u>268,597</u>	<u>218,443</u>

IV. 未經審核之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港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1) 減值貸款、其他應收及其他撥備		
- 綜合減值撥備	19,527	19,513
- 客戶貸款特殊性撥備	30,808	-
	<u>50,335</u>	<u>19,513</u>

特殊性及綜合減值撥備是由分行入賬。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 減值貸款		
個別已作出減值決定之客戶貸款數額	272,304	-
就該等貸款所撥出特殊撥備的數額	30,808	-
該等貸款所作之特殊性撥備已考慮之抵押品總額	-	-
該等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0.92%	0.00%

特殊撥備金已計及該等貸款的抵押品價值。

法國外貿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V. 未經審核之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續)

港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3) 逾期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總額並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1年以上	-	-
	<u>-</u>	<u>-</u>
逾期客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並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0.00%	0.00%
- 6個月以上至1年	0.00%	0.00%
- 1年以上	0.00%	0.00%
	<u>0.00%</u>	<u>0.00%</u>
特殊撥備金的數額已計及該等貸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1年以上	-	-
	<u>-</u>	<u>-</u>
有擔保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的最新估計市值		
有擔保逾期貸款	-	-
無擔保逾期貸款	-	-
	<u>-</u>	<u>-</u>
4) 經重組客戶貸款不包括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的貸款	<u>-</u>	<u>-</u>
該等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u>0.00%</u>	<u>0.00%</u>
<i>在兩個報告日期, 本分行均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之已減值,逾期或重組貸款。</i>		
5) 逾期的其他資產(包括貿易票據及債務證券)並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1年以上	-	-
	<u>-</u>	<u>-</u>
6) 持有收回之資產的數額	<u>-</u>	<u>-</u>
<i>收回之資產會以成本價或可變現淨值入帳。</i>		

**法國外貿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 未經審核之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b>或然負債及承擔</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50	21,786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81,797	57,218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397,105	3,841,430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安排	-	-
其他承擔	33,153,197	20,511,166
遠期有期存款	1,369,226	3,102,368
	<u>39,002,575</u>	<u>27,533,968</u>
<b>衍生工具</b>		
衍生工具名義金額		
滙率衍生合約	24,013,362	58,330,483
利率衍生合約	25,481,987	14,942,541
其他	-	-
	<u>49,495,349</u>	<u>73,273,024</u>
衍生工具公平價值		
滙率衍生合約	(91,306)	(32,743)
利率衍生合約	(378,170)	(401,458)
其他	-	-
	<u>(469,476)</u>	<u>(434,201)</u>

公平價值並未計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法國外貿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I. 未經審核之分類資料

港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1) 按行業分類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客戶貸款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客戶貸款之百分比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總額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		-	
- 物業投資	-		-	
- 金融企業	1,525,227	0.0%	2,186,030	0.0%
- 股票經紀	-		-	
- 批發及零售業	-	0.0%	-	0.0%
- 製造業	2,423,815	0.0%	1,067,04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0.0%	163,241	0.0%
- 娛樂活動	-		-	
- 資訊科技	872,922	0.0%	593,271	
- 電力及氣體燃料	1,006,389	0.0%	511,769	100.0%
- 其他	2,492,133	0.0%	1,297,749	0.0%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的貸款或其後其他的相關計劃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	
- 信用卡貸款	-		-	
- 其他	-		-	
貿易融資	1,635,263	0.0%	1,947,323	0.0%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19,519,267	12.5%	20,587,530	6.8%
	<u>29,475,016</u>	8.3%	<u>28,353,961</u>	4.9%
	<b>2019年12月31日</b>		<b>2019年6月30日</b>	
	<b>港幣千元</b>		<b>港幣千元</b>	
2) 按區域分類				
(a) 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的客戶貸款總額				
- 香港	13,960,473		11,804,632	
- 澳洲	5,456,117		6,461,947	
- 其他	10,058,426		10,087,382	
	<u>29,475,016</u>		<u>28,353,961</u>	
(b) 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的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u>-</u>		<u>-</u>	
(c) 按國家或區域分類已作個別減值客戶的貸款				
- 香港	<u>-</u>		<u>-</u>	
	<u>-</u>		<u>-</u>	

法國外貿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I. 未經審核之分類資料(續)

3) 國際債權

已確認之風險轉移影響後，佔本銀行10%或以上之國際債權，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國際債權分析如下。

	銀行	公營機構	其他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其他非銀行財務機構	其他非銀行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2019年12月31日</b>					
發展國家，其中					
法國	58,387	906	-	162	59,455
日本	1,200	-	902	-	2,102
發展中亞太區，其中					
中國	4,728	86	-	9,210	14,024
總計	64,315	992	902	9,372	75,581

	銀行	公營機構	其他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其他非銀行財務機構	其他非銀行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2019年6月30日</b>					
發展國家，其中					
法國	56,918	935	1	263	58,117
日本	286	82	-	67	435
發展中亞太區，其中					
中國	8,748	87	-	7,650	16,485
總計	65,952	1,104	1	7,980	75,037



法國外貿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之分類資料(續)

VIII. 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外匯的淨持有額佔持有外匯淨盤總額10%或以上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美元	澳元	歐元	
現貨資產	72,729	12,623	12,252	97,604
現貨負債	(84,663)	(4,719)	(10,587)	(99,969)
遠期買入	17,951	2,472	1,746	22,169
遠期賣出	(6,017)	(10,382)	(3,273)	(19,672)
期權盤淨額	-	-	-	-
長(短)盤淨額	-	(6)	138	132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2019年6月30日			總計
	美元	澳元	歐元	
現貨資產	70,263	7,640	21,302	99,205
現貨負債	(88,973)	(3,542)	(5,359)	(97,874)
遠期買入	38,514	3,501	8,003	50,018
遠期賣出	(19,800)	(7,579)	(23,890)	(51,269)
期權盤淨額	-	-	-	-
長(短)盤淨額	4	20	56	80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法國外貿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之分類資料(續)

IX. 流動性

百份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i) 流動性維持比率</b>			
三個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83.43%	62.74%	
十二個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未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			55.06%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銀行流動性規則》規定以每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之平均值計算。			

**(ii)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規管**

Natixis通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授權於全球範圍內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設於Natixis總部的全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擔任委員會主席)、高級管理委員會中主管財務的成員(首席財務官)、高級管理委員會中主管CIB部門的成員、財務管理部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監(首席風險官)、全球市場部總監、一般再融資平台總監及BPCE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監。Natixis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為集團政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列明根據管治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規則於一個明確、共享及標準化的框架內完善Natixis的業務活動,並符合集團的風險規限。

Natixis集團將在BPCE集團的監督下,全力支持海外分行以確保銀行組別的業務穩健經營。BPCE S.A.於Natixis S.A.需要時向其提供流動性支持為BPCE S.A.的法定責任。BPCE集團擁有雄厚的流動資金儲備,其將透過共同再融資資金池對BPCE S.A.及Natixis S.A.的流動性進行整體管理。由於香港分行於法律上為Natixis S.A.旗下分支,香港分行為本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

Natixis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授權管理其香港資產/負債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由分行的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主管財務、財資、合規、風險、會計、績效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的人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的落實,監控遵守其主要指引、限制及監管規定(如香港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LM-2 —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的情況,以及確保已執行有效的管治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香港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於需要時會組織臨時資產負債委員會。會上將對集團及香港分行的流動性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進行討論。

如Natixis的全球Natixis風險偏好框架原則所載:「風險控制將一直由財務管理部門(包括財資及資產負債管理部門)(第一層)負責進行,並根據風險性質由特定及盡可能鄰近業務所在地區的風險及合規部門進行嚴格獨立監控(第二層),以及定期由Natixis及BPCE進行雙重「Inspection Générale」(審核)(第三層)」。

**承受流動性風險的能力**

Natixis香港分行每日計量其流動性狀況,並設定60日、5個月及11個月的流動性差距上限。此外,其就流動性維持比率(LMR)設定的內部限定比率高於監管法規要求的最低水平。

## 法國外貿銀行 香港分行

###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規管 <續>

#####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架構及責任

於香港本地，流動性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及財資部管理，並受本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的落實，監控遵守其主要指引、限制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及確保已執行有效的管治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該委員會具備兩個獨立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財資委員會）的共同職能，由分行的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
- 亞太區財資主管（駐於香港）負責遵循亞太區的Natixis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同時主管香港的財資職能。財資主管每季度向亞太區財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財資部的資金及流動資金動向，以及遵守當地所有相關監管比率、政策、程序、限制及指引的情況。
- 除財資部外，Natixis APAC亦有一個駐於香港的地區性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該部門負責：
  - 監督所有審慎的流動性政策，包括各司法權區的不同監管比率；
  - 流動性風險管理及亞太區平台及香港的資金管理；
  - 進行並檢討流動性壓力測試；
  - 於區內及當地管治架構內推行總部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 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任何與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事宜；
  - 就資產負債管理規範及準則作為巴黎的聯絡部門。

##### 內部流動性匯報

Natixis香港分行有各種內部工具和報告來監控其流動性狀況。

香港財資部可使用以下報告工具：

- 日間流動性頭寸及往來賬結餘；
- 分行的每日流動性差額；
- 使用財資系統編製每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負責出具前一個營業日的每日流動性維持比率(LMR)報告，包括未來30日的預測比率。財務部亦會出具分行的季度流動性監控工具報告。

資產負債管理部可使用其專用的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處理每月資產負債表及流動性差額，此等數據將用作每月進行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的輸入數據。

每日向香港分行的資產負債委員會成員報告預警指標。指標包括分行特定的流動性指標及市場指標。預警指標構成香港恢復計劃框架的一部分。

##### 有關流動性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的交流

香港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分行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風險官，以及資產負債管理部、財資部、會計部、合規部及績效管理部的主任，委員會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於需要時會組織臨時資產負債委員會。會上將對集團及香港分行的流動性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進行討論。

於香港，會另行與各業務組別代表舉行會議，於會上呈報及討論亞太區平台及香港的流動性及資金狀況。該會議每季度舉行一次。

##### 融資策略

兩個集團（即BPCE S.A.及Natixis S.A.）的簽署按下列規則向投資者出示：

- 於有利於流動性覆蓋率(LCR)的到期日收取中央銀行、公眾機構及資產管理人的市場流動資金時使用BPCE S.A.的簽署。
- BPCE S.A.為投資者流動資金的主要介入點，因此於發生解散時為BPCE集團內的主要流動資金提供方，BPCE集團因而成為單點介入。
- 於收取與銀行商業活動相關的經營性流動資金時使用Natixis簽署。自資產管理人及銀行收取的短期流動資金被視為經營性存款，因此使用Natixis簽署。某些地區或會限制對若干對手方使用Natixis簽署。

## 法國外貿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規管 <續>

#### 降低流動性風險的措施

Natixis香港分行的管理層可使用若干報告，及實施若干項有助於降低流動性風險的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資產負債管理及財資部可獲香港財務部提供每日現金流預測；
  - 資產負債管理及財資部可自財資管理系統導出每日現金流預測；
  - 每日對流動性維持比率進行壓力測試計算；
  - 監控使用流動性差額計算的短期到期日轉換。該指標於全年365日每日計算一次，受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三項長期限制所規限，並每日根據60日、5個月及11個月靜態流動性差額進行監督；
  - 每月就Natixis香港分行的資產負債表進行一次流動性壓力測試；
  - 香港分行的高級管理層每年對香港恢復計劃進行測試；
  - 緩衝組合團隊於市場進行持續購回交易，以確保流動性價值（資產轉移）；
- 為了與交易對手保持定期活動，並確保其在集團的信貸額度仍然可用，財資部會執行季度流動性測試，以測試市場深度及Natixis的知名度能否帶來額外資金。這些測試透過共同再融資資金池的協調下進行，用以探討交易對手對我們設定的限制。
- 如前文所述，Natixis集團將在BPCE集團的監督下，全力支持海外分行以確保銀行組別的業務穩健經營。BPCE S.A.於Natixis S.A.需要時向其提供流動性支持為BPCE S.A.的法定責任。BPCE集團擁有雄厚的流動資金儲備，其將透過共同再融資資金池對BPCE S.A.及Natixis S.A.的流動性進行整體管理。由於香港分行於法律上為Natixis S.A. 旗下分支，香港分行為本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

#### 流動性壓力測試

鑒於Natixis受BPCE（以中央機構的身份）監管，加之BPCE與Natixis於在共同再融資資金池框架內進行流動性管理方面的緊密合作，Natixis的流動性壓力測試定義參照BPCE集團的流動性壓力測試，即對Natixis、BPCE及/或整體銀行系統獲得流動性的能力構成影響的風險發生時的壓力測試。因此，香港分行的流動性壓力測試框架亦與Natixis集團及地區框架一致。Natixis香港分行的資產負債表每月進行一次壓力測試，測試結果每季度向香港資產負債委員會報告一次。Natixis位於亞太區及香港的分部均須進行該等壓力測試，計算時所有貨幣將加總以等值的歐元金額呈列。

流動性壓力測試指標顯示Natixis於不同「假設」情景下於30日、60日、90日內、於各種情景及各時間組別所面臨的預期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的設計包括三種情景及三種強度，由此可得出27種計算結果（3種情景x3種強度x3個時間組別）。亞太區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每月於Natixis香港評估該等壓力情景。於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各個情景及嚴重性級別內，均會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範圍的產品類別引入震盪風險測試。

除集團壓力測試框架外，香港分行亦每日進行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壓力測試。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壓力測試以財務控制及流動性維持比率預測為計算依據。測試設定了六種估計該比率可能出現惡化的情景，並假設即時生效。

#### 應急融資計劃概要

Natixis於出現財務壓力時可能採取的策略可大致分為三類，即(1)上調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2)將（流動）資產貨幣化及(3)降低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水平以減少資金需要。該等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Natixis應急融資計劃(CFP)。

於香港，分行的恢復計劃實際上即為Natixis香港的CFP，其著重Natixis香港業務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該計劃詳述Natixis香港於需要時可能採取的行動，旨在展示Natixis香港管理層應對不利（流動性）狀況的及時性和能力。計劃亦載列管理層於其估計實施時間及達到有關裨益期間可能採取的多項行動。制定該等程序的目的是為穩健有序地管理分行及其他香港業務的流動性狀況。

#### 恢復計劃的要素包括：

- 恢復計劃的管治架構及流動性管理流程框架，其中恢復計劃的所有權及風險管理管治架構於流動性管理程序之前，該框架亦包含各種升級級別及程序；
- 恢復引發監控流程、預警指標的計算及分佈；
- 恢復選擇權清單，當中列明管理層於需要時可能決定啟用的槓桿。本節亦載有啟用流動資金組合的流程、向BPCE申請財務支持的能力及終止香港恢復計劃的流程；
- 該計劃的維護及測試；
- 於出現風險時的通訊計劃；
- 相關內部及監管機構聯絡人名單；及
- 於香港分行實施Natixis壓力測試框架的詳情。

法國外貿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規管 <續>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有助於Natixis香港分行管理其流動性狀況，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2019年的平均LMR為69%。2018年及2017年的平均LMR比率分別為56%及35%。此外，如上文所述，香港分行每日進行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特定壓力測試計算，據此設定了六種估計該比率可能出現惡化的情景，並假設即時生效。

Natixis於全球範圍內管理其抵押品及融資的集中性風險。由於相對於銀行其他分部的規模及整合性質，香港分行的抵押品或融資集中性並無受到特定限制。於全球其他地區則對銀行間融資的集中性設定兩項限制。Natixis採用有關財資部籌集的總資金中每名對手方的未償還金額上限，以及再融資總額中銀行間融資上限。

於抵押品組合方面，Natixis就每次發行的持倉採納集中性上限。該等上限由BPCE總部的風險部門設定，並以全球基準進行監控。

Natixis香港分行按到期日組別及所得出的流動性差額分類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到期日組別的錯配情況。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到期日錯配	2,241	(519)	(89)
累計合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到期日錯配	2,241	1,721	1,6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淨流動性差額為一年內到期。

法國外貿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之分類資料(續)  
X. 薪酬制度披露

根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 (CG - 5)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第3節, 法國外貿銀行香港分行符合指引要求, 並已採用總行之薪酬制度。

總行之薪酬制度在法國外貿銀行2019年“法國外貿銀行的補償政策”披露文件。

乙部份 - 銀行資料 (綜合數字)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b>I. 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b>		
資本充足比率	15.7%	15.2%
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資本充足比率是分別根據「資本規定指引」/「巴塞爾資本協定3」。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歐元	2019年6月30日 百萬歐元
股東資金總額	19,396	18,621
<b>II. 其他財務資料</b>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歐元	2019年6月30日 百萬歐元
總資產	513,170	504,260
總負債	493,774	485,639
總貸款	119,204	124,887
總存款	30,485	30,729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歐元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歐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45	2,661

總貸款包括貸款予銀行同業及客戶減去撥備。

法國外貿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披露方案的聲明

茲現將法國外貿銀行香港分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呈覽。茲證明這份聲明書在所有關鍵性項目上，已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並且就本人所知及相信，乃真確無訛，亦不具誤導成份。



Michel Christoph  
署理行政總裁  
香港分行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